

重金属环境安全水平提升项目 补充协议

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（工业污染防治处）合同（2026）年9号补充

项目名称：重金属环境安全水平提升项目补充协议

采 购 人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供 应 商：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
（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合同编号：（工业污染防治处）合同（2026）年9号补充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江苏省生态环境
评估中心（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
理中心）

住所地：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17楼
住所地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重金属环境安全水平提升项目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（工业污染防治处）合同（2026）年9号）第七条付款方式由“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；（2）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。”修改为“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44000元（大写：肆万肆仟元整）；（2）完成整体项目验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”。

二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

甲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6.7.2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
（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）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5--5852721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
凰花园城支行

账号：4936 5819 2492

日期：2026.7.2

